### 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1-E190-04

修正案号: 39-7146

一. 标题: 检查紧急逃生滑梯

#### 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所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安装有件号(P/N)为104003-2的Goodrich逃生滑梯的Embraer ERJ190-100LR、

ERJ190-100STD、ERJ190-100IGW、ERJ190-100ECJ、ERJ190-100SR、ERJ190-200LR、ERJ190-200STD和ERJ190-200IGW系列飞机。

注1: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B段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## 三. 参考文件:

1、ANAC AD 2011-12-02

2 Goodrich Alert SB 104003-25A403

修正案号: 39-1348

2011年6月30日

#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件号为104003-2的逃生滑梯在打开过程中失效并阻碍前客舱门的打开,增加乘客和机组受伤的可能性,要求完成下列工作,事

先已完成者除外。

### 缩短维护间隔

A、在此指令生效的6个月后,装有件号为104003-2的逃生滑梯的飞机满足下列任何一种条件的,飞机不能运行。

- (1) 自逃生滑梯制造之日起达到或超过18个月的(适用于滑梯 未重新折叠的情况)
  - (2) 自逃生滑梯最近一次重新折叠之日起达到或超过18个月的 (适用于滑梯已重新折叠的情况)

### 替代方法

- B、(1)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- (2)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,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1年12月27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1年12月21日

七. 联系人: 董文强
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10-64596921